▫港▫易及結算所有限▫司及▫港　合▫易所有限▫司對本▫告▫▫　概▫負責，對▫準確性或完整性▫▫▫表▫何聲明，▫明確表示，概▫對因本▫告▫部或▫何部分▫　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▫　　引致▫▫何損失　擔▫何責▫。

董□會確認，股□購回□遵照本□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　、□市規　、收購　、開曼群島□司法□及本□司須遵□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□□時無意於觸□收購　項□強□收購責□□情況□購回股□。董□會確保本□司於股□購回　後□□符合□市規　□最低□眾持股　規　。

董□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□
趙雋

□港，□　□□年十□月□日

於本□告日期，董□會包括□名董□，即　行董□　賢□生、張為眾□生、□志偉女士、顧衛　□生、□立彤□生及□天賜□生；□及□立非　行董□徐　華□生、彭永臻□生及常　□生。